

專案質詢

8-1-12-09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來鬧得沸沸揚揚的電價調漲，暴露出來的，是政府的決策力已經受到嚴重懷疑，公信力更瀕臨破產的窘境。這種決策混亂失序的狀況，不僅讓執政當局顏面無光，更不是國家社會之福（民眾難以掌握未來的施政）。它其實反映了當前的政府高官們缺乏寬廣的視野及足夠的培訓，已經讓決策品質粗糙不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來已經在行政院定案將於五月十五日一次漲足，但馬總統卻在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深夜，經過「五人小組」討論之後召開記者會，宣布電價調整將改採三階段調整。六月十日起調漲原公告漲幅的百分之四十，十二月十日再調漲百分之四十，最後的百分之二十則視台電的改革績效再做決定。此外，住宅用電在三百三十度以內者，電價不予調整；這使得七百六十五萬戶左右的住宅和三十萬戶的小商家免除了漲價的影響。而六月份開始的三個月夏季較高電價，則依循往例不會變動。
- 二、這項急促而巨大的「決策急轉彎」，在民眾在心理上已經接受（不管喜不喜歡）一次漲足的預期下，再一次掀起了巨大的波浪。據聞在五人小組會議中做出旋轉乾坤建議的王金平院長、執政黨，以及工商界幾位大老，事後都盛讚馬總統決策英明。但在野黨和部分學者則認為「一隻牛剝三次皮」，對於已經上漲的物價難有幫助，甚至會被部分業者逮到更多上漲的機會，對物價造成更嚴重的衝擊！
- 三、這簡直是令人目瞪口呆的決策模式。但先不管這個決策模式是否適當，讓我們先看看「三次漲足」和「一次漲足」對於物價的影響有何差異。由於「三次漲足」中的兩次會調漲原訂漲價幅度的八成，剩下來的兩成則視台電的「改革績效」，使得這中間還有疑義。馬總統並沒有說清楚，視台電「改革績效」是什麼意思？它其實兩邊解釋都可以：其一，如果台電有改革的決心和魄力，政府在獎勵台電之下就可以允許台電漲足剩下的兩成，保持其資本的適妥性；其二，如果台電無能改革，使得虧損無法以改革來減少，則政府只好繼續

調漲剩下的兩成，來彌補台電無能造成的損失。因此，在馬總統話只說一半之下，居然沒有媒體現場問清楚其意何指，實在令人詫異。

- 四、若假設兩種調漲的幅度都一樣，而三次和兩次調漲都會產生一樣的漲價效果嗎？這大概連經濟學家迄今也沒有做過類似的理論或實證研究。但是，如果是一個會受到電價影響成本的企業，當知道一次漲足變成三次漲足時，它也可以選擇一次漲足，或選擇也是三次漲足。但由於三次漲足的「調整成本」太高（就像餐廳不會短期間將菜單換來換去），也可能被消費者或下游廠商抱怨，因此通常會選擇一次漲足。不只是一次漲足，連日前各種成本上漲還沒有調整的部分，以及預期未來的成本上升，都會一起漲足。這就是為何漲價的企業通常會漲得比當次成本上漲的幅度要來得高的道理。
- 五、無論企業是以何種方式來漲價，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還是要由消費者的消費需求，來決定企業的漲價是否可以獲得支撐。如果消費者認為物價會繼續上漲，對於目前的漲價就會接受而持續其消費模式來支持漲價的現狀。但如果消費者消費力不足或認為已經超漲而不願意付出高價，那麼企業的漲價就會受到抑制或被競爭逐出市場。因此，目前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和對於未來物價的預期將會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以目前經濟景氣並不算好的情況下，「三次漲足」不會比一次漲足更會激化通貨膨脹；而以經濟學傳統的「調整成本」理論來看，企業面對三次的逐步調整會比較有時間去調整期生產結構，甚至於建構新的用電模式，來達成減少用電或逕行自行發電的較佳狀態，因此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會比較小。